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博住建函〔2020〕44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罗浮山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博罗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县住建局及扶贫办反映。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

博罗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 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建村函〔2019〕11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关于印发〈惠州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住建〔2019〕235号）要求，为切实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妥善解决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精准扶贫政策，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要求，以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安全为目标，进一步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条件，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现行扶贫标准，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全力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妥善解决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问题，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目标任务。

（二）基本原则。

一是要以自愿申请为主，充分尊重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的意愿，合理确定无房户住房保障方式。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要大力支持，整合资源推进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二是要从农村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新建住房安置的，要符合村镇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求，做到一户一宅，严格控制房屋面积和建设标准，引导和帮助无房户解决住房安全问题。三是要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实力、充分考虑无房户的收入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既有房屋安置和租用支出。四是要坚持政策公开、准入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通过民主评议、信息公开等方式，实行阳光操作，全过程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目标任务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切实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妥善解决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问题，确保 2020 年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任务数由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根据无房户自愿申请情况确定。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要明确村的改造户数，将住房安全保障任务落实到具体农户。

三、工作要求

（一）准入对象。

我县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准入对象为户主及家庭成员名下无住房且无自建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以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家庭成员信息为准）。但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准入对象：

1. 已领取住房保障同类型补助的农户；
2. 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或村集体已妥善安置（含入住镇村集体公租房或幸福大院），或已由民政部门集中供养的农户；
3. 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或搬迁计划的农户；
4. 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农户。

（二）保障方式。

1. 既有房屋安置。对符合条件的无房户统筹安排公房、周转房等集体产权设施。有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的，可将无房户纳入保障范围。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改造旧学校、旧厂房、办公楼、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和村集中统建安居房、购买或长期租赁村民安全农房等方式，以低租或免租的形式满足无房户住房需要，解决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问题。既有房屋安置保障期限和退出方式由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研究制定。

在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户，符合条件的，可向其长期居住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现住房保障城乡居民一体化。公共租赁住房应当自住，不得转让、出租、闲置、出借、抵押。

2. 新建住房安置。长期居住农村，有宅基地且有建房意愿的无房户，参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予以保障落实，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有关政策。新建住房须面积适当，房屋建筑面积标准为：1至3人户控制在40-60 m²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 m²、2人户不低于30 m²、3人户不低于40 m²；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 m²，且不低于 13 m²。新建住房要充分考虑抗震设防要求，同时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要控制建筑面积和总造价，为将来扩建预留好接口，防止出现群众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现象，防止给贫困户带来资金负担或因建房返贫。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厨房、无害化卫生厕所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满足农户基本使用和未来扩建需求。

（三）补助标准。

1. 新建住房安置补助资金标准：一是纳入建档立卡的分散供养五保户，市级财政补助标准为 2.6 万元/户；县财政按照每户 1.8 万元标准安排专项补助资金；二是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一般贫困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市级财政补助标准为 3 万元/户；县财政按照每户 2 万元标准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2. 既有房屋安置改造、统建安居工程及购买或长期租赁村民安全农房等方式按“一事一议”办法办理，费用由县财政局统筹解决。

3. 县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将省、市、县级有关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无房户自建房补助，对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的既有房屋安置住房建设和租用支出，同时通过加大县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帮扶单位帮扶、乡贤捐助、公益捐款等方式，积极拓宽资金来源。

（四）操作程序。

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的基本申请程序如下：准入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受理初审——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公布。

1. 提出申请。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无房户（以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家庭成员信息为准），向所在村委会自愿提出解决其住房安全保障的申请，村委会应及时登记受理，对申请信息进行核实，并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

2. 确定对象。经民主评议通过后，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对准入对象信息进行初核，并将初审结果报送给县级主管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将认定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的准入对象全部纳入住房安全保障范围。准入对象的确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要严格执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准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组织实施。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自愿申请情况，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经确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准入对象要与镇政府（街道办、罗浮山管委会）签订住房安全保障协议，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保障方式分类，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4. 验收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扶贫部门按照确定的住房安全保障方式，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验收工作。一是新建住房验收工作按照《博罗县农村危房改造脱贫

攻坚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执行。二是既有房屋安置的，利用现有资源，购买或长期租赁村民安全农房等方式，以低租或免租的形式解决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问题的，应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简易的验收程序。在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户，符合条件向其长期居住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市、县公共租赁住房有关管理规定予以监督管理。通过改造旧学校、旧厂房、办公楼、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和村集中统建安居房的，按《关于印发〈关于提高补助标准做好农村特困群体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市规建函〔2016〕1400号）要求组织验收。

5. 资金拨付。在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项目通过验收后，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立刻组织做好补助资金拨付资料，向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无房户住房保障资金拨付，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将通过验收的无房户名单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发放给农户。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共同推进。

县政府是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本地区的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负责协调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审计、农业、扶贫等部门，统筹推进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要整合相关部门的力量，压实责任，实行包片包干负责制，明确各相关责任人所负责的片区和农户，

分片包干负责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落实责任到个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各环节责任划分明确如下：

1. 村委会：村委会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申请的资料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核查其是否符合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准入对象的条件，对准入对象贫困状况、住房困难情况、住房安全措施落实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驻村工作队（驻乡镇工作组）：负责对无房户的贫困状况、住房困难情况、住房安全措施落实进行入户复核，对农户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负责对无房户准入对象贫困状况、住房困难情况进行入户核实，住房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对农户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加强入户宣传，确保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政策宣传到位，保障群众知情权。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安排、技术指导、住房安全措施落实、档案管理、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验收、资金请拨等工作。

5. 县扶贫办：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户无房户的认定，提供无房户信息给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建档立卡贫困资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协调对口帮扶单位和驻村工作组做好贫困村、贫困户的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参与检查、验收等工作。

6.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本级补助资金，并按通过验收的无房

户住房保障准入对象名单拨款，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组织本级补助资金督查检查工作，发挥财政资金的统筹引导作用。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无房户准入对象用地审批，配合做好无房户准入对象选址工作，对无房户准入对象新选址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进行现场核实；做好废弃宅基地的土地管理、复垦，按照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房产信息核查工作。

8. 县审计局：负责对各镇（街道、管委会）无房户住房保障项目情况实施审计。

9. 县发改局：负责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参与计划实施管理，争取上级无房户住房保障计划和补助资金。

10. 县政府督查办：负责督促检查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管委会）推进无房户住房保障工作情况。

11. 县公安局：协助做好户籍信息的核查以及车辆登记核查工作。

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保障工作需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做好有关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要加强统筹安排，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资源，将无房户住房保障工作纳入本辖区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内容。要结合实际，开展排查摸底，统计好建档立卡无房户存量，形成“一户一策”，制定专门的实施方案，于2020年1月15日前以镇政府名义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贫办报备。对自愿申请的无房户准入对象分类保障，

及时将自愿申请的动态新增建档立卡无房户纳入保障计划，做到应保尽保，确保按期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任务。

（二）加强督促检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加强对各镇（街道、管委会）无房户住房保障工作的督查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率，要坚持“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原则，采取随机抽查、交叉检查、专项督查、实地勘察等方式，重点检查组织管理、制度执行、公示公开、保障进度、问题整改等，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对进度缓慢或问题突出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进行专项督办或挂牌督办，发现改进不力的镇，报请县政府约谈镇政府负责人，或对有关镇进行通报批评。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每年1月20日前以政府名义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贫办书面报告本辖区上年度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落实情况。